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向该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11,520,000 股（含本数）。
-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钱金波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钱金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1,520,000 股（含本数）给一致行动人钱帆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钱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帆系钱金波之子，钱金波与钱帆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钱金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859,806 股，占总股本的 11.78%；钱帆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钱金波、钱帆及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67,859,806 股，占总股本的 11.78%。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11,52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钱金波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红蜻蜓集团的股权。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金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钱金波、钱帆将根据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钱金波出具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